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0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2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欣吟